

# 新津区水务局 2021 年度 C20 混凝土六面体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四川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新津区水务局委托，对新津区水务局 2021 年度 C20 混凝土六面体采购项目（采购编号：510132202100014）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政府采购，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四川政府政采网发布了采购公告，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做出如下更正：

**1. 原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第（一）则第 2 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且不得在确定采购结果和签订政府采购时又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现更正为：**“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且不得在确定采购结果和签订政府采购时又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原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第（一）则第 4 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且不得在确定采购结果和签订政府采购时又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现更正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且不得在确定采购结果和签订政府采购时又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原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第（一）则第 5 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谈判文件没有明确要求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且不得在确定采购结果和签订政府采购时又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按

照要求提供,但应当要求供应商履约时具备相关能力即可,不得采取要求供应商事先拥有或者租赁相关设备排斥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获得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不得只要求提供或者只认可其中一种或者几种途径和方式) ”  
**现更正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谈判文件没有明确要求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且不得在确定采购结果和签订政府采购时又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但应当要求供应商履约时具备相关能力即可,不得采取要求供应商事先拥有或者租赁相关设备排斥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获得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不得只要求提供或者只认可其中一种或者几种途径和方式) ”。

#### 4. 原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第四条: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 XXX 行业,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 XXX 万元,资产总额 XXX 万元,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XXX(请填

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现更改为：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XXXX 。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温馨提示：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含监狱企业）》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改为：2021 年 04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 其他内容不变。

四川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